2021年度雨花区信访局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受理本地区和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来信来访任务，负责日常的信访工作。

　　（2）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向有关部门单位交办信访任务，并负责督促和检查。对下级送来的处理信访问题的结案报告进行审查。

　　（3）定期分析、综合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的重要情况和带倾向性的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作为决策、指导工作的依据。

　　（4）根据区委、区政府的指示、决议，调查研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提出实施这些方针、政策以及处理信访问题的具体措施，经审查批准以后贯彻执行。

　　（5）直接调查处理信访问题。协调有关部门的关系，处理涉及部门的信访问题。

　　（6）负责全区的信访工作，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行业务指导，组织经验交流，推动全区信访工作的开展。

　　（7）宣传贯彻《信访条例》和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政策，维护正常的信访工作秩序，保护信访者正当的民主权利。

（二）机构设置情况

雨花区信访局（含1个下设二级机构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共内设办公室、办信科、办案科、复查复核科、网络信访科、督查督办科、区联席办、财务科8个科室。现有在职人员14人，退休5人，政府雇员7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547.97万元，决算591.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8%，主要为其他交通费用的增加。

（二）专项支出

项目资金年初预算215万元。主要包括人民来访接待中心5万元，信访救助60万元，维稳、接访150万元。项目支出决算299.74万元，本年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39%。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管理制度健全，单位严格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公务人员差旅费报批制度、厉行节约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单位资金的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单位预算信息按时、按规定内容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完整。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单位固定资产年末价值152.42万元。车辆1台，金额29.58万元。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决算总额0.97万元，其中：货物类决算0.97万元、工程类决算0万元、服务类决算0万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长沙市财政公共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长政发〔2009〕43号）和《关于推进雨花区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雨政办发〔2013〕28号）等有关规定要求，我们在雨花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科的指导下，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特点，经评价审定，该项得分为92分，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要阐述资金安排、使用，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专项资金存在年中追加问题，也存在项目经费没有使用的情况，存在与业务科室沟通不足问题。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沟通。使预算编制更加完善，确保在工作中预算的合理性，为全局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工作。